

1/4 中缝

公告专栏

四川富利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崔健、谢应高诉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开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王明杰:本院受理原告艾开珍诉被告王明杰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18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袁学美:本院受理原告袁志敏诉被告袁学美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25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杜寿银:本院受理原告岑孤昌诉被告杜寿银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2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吴大洪:本院受理原告杨廷芬诉被告吴大洪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2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82民初3151号 黄建伟身份证号码:4128419702194334:本院受理原告阳美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82民初3151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刘玉杰:本院受理原告原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审判员告知单、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暂约16200元,以上暂合计为2162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8000元,保全担保费800元;3.判令被告对上述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清偿责任;4.判令原告向被告名下皖C11076小型越野客车(车辆识别码:WBAL52AJ0J25127)抵押物协议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第二项确定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贵州中海星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雷帮国、印德奎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26民初1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奉法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范秋仙:本院已依法受理该因你诉你变更抚养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深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洪宝同:本院受理原告周玉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准予原告周玉女与被告洪宝同离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021民初942号民事判决书。限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6041号 杜刚:本院受理原告袁琦杰、黄桂香、陈红兵、陈诗略与被告杜刚、周朋及第三人杜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追加第三人申请书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刘薇才:本院受理申请人百合毛加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蜀2321民初1108号开庭传票、起诉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蔡依妍、张雪维:本院受理原告蔡依妍与被告蔡依妍、张雪维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5761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缴纳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82民初3130号 顾元根、蒋育妹、张金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82民初3130号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王明勇:本院受理原告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明勇、张进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24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杨路亮:本院受理原告杨再双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大坪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苏0831民初2613号 河北金罗娜服饰有限公司 孙献峰:本院受理原告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北金罗娜服饰有限公司、孙献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1.判令被告河北金罗娜服饰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100000元及违约金62071.23元(以10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9月9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暂计算至2023年4月10日);2.判令被告河北金罗娜服饰有限公司承担律师费10000元,担保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被告孙献峰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提出答辩、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十四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王云、赵庆龙、徐纲、王玲香、赵超:本院受理北京三只鱼科技有限公司诉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债权人债权补充凭证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程艳茹、程春艳、崔小妮:本院受理丰县瑞阳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诉你种植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县人民法院 王帅:本院受理丰县瑞阳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诉你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县人民法院 罗忠城、李纪连、罗光峰:本院受理丰县瑞阳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诉你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张宜苏、郑长英、曾月娥、黄爱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行诉被告张宜苏、郑长英、曾月娥、黄爱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3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陈谢根、黄爱香、张宜苏、郑长英、曾月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行诉被告陈谢根、黄爱香、张宜苏、郑长英、曾月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送达公告 傅廷机身份证号372427196911254816:你尚未履行义务(京大卫计罚[2023]159号)。依据《行政强制法》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本公告发布之日,经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20800元,加处罚款20000元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大兴支行。如不履行上述内容,本机关于依法申请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对此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起10日内向我委进行陈述和申辩(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80号)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电话:010-60283876。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3 中缝

公告专栏

田宗队: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182民初20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安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滦州市人民法院 安徽格立特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格立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毛长喜:本院受理原告佰丽爱家全屋定制家居(江苏)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069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谭文才、黄平国:本院受理但小男诉你等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39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速普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市恒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诉你方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53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江苏壹信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锡山区东亭金享成服装经营部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7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拓源不锈钢有限公司、康朝明、赵金全:本院受理无锡通明物流装备部件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48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惠: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19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李福龙:周海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44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曹龙:本院受理曹晓东诉你及李和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623民初38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严彬:本院受理原告盛华传奇置业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蜀062民初6235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案件应诉、举证、诉讼程序通知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20日内,期间如不提交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对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祁鑫:本院受理原告王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苏0925民初560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8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王金全:原告刘志坤诉被告王金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621民初66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金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赔付原告刘志坤28565.86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75元,由原告刘志坤承担99元,被告王金全承担77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涇阳县人民法院 钱华兵:本院受理原告张为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8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朱森荣、李丹丹:本院受理原告严龙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苏0925民初547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郑艳菊:本院受理原告中鼎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郑艳菊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蜀0502民初280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如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广:本院受理原告中鼎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陈广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0502民初1280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如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北京中瑞鑫达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案号为(2023)苏0925民初5856号原告潘心花诉被告北京中瑞鑫达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8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卢万军:本院受理原告万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8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王关贵:本院受理原告郭刚 张勤伟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382民初9228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12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肖毅: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柳市镇装饰玻璃店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9524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12月18日9时3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苏宁帮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西电子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9555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12月18日10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周廷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土家族自治县鑫投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廷飞民间借贷纠纷(2023)鄂025民初1250号一案,原告诉讼: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8万元及借款期限内利息3214元,逾期利息25789元(暂计算到2017年12月26日),共计人民币209003元,剩余逾期利息按双方合同约定利率从2017年12月27日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和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审判员告知书、简转普通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庭提交证据的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9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二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卢双华:本院受理原告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鑫投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卢双华民间借贷纠纷(2023)鄂025民初1252号一案,原告诉讼: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万元及借款期限内利息584元,逾期利息1894元(暂计算到2017年12月26日),共计33478元,剩余逾期利息按双方合同约定利率从2017年12月27日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和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审判员告知书、简转普通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庭提交证据的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9日下午15:00在本院第二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任达欣、简琴芬:本院受理原告印江自治县木黄镇富农农民资金互助专业合作社与被告任达欣、简琴芬民间借贷纠纷(2023)黔0625民初1253号一案,原告诉讼:一、请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按月利息15%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再会等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和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审判员告知书、简转普通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庭提交证据的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9日下午16:40在本院第二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送达公告 傅廷机身份证号372427196911254816:你尚未履行义务(京大卫计罚[2023]159号)。依据《行政强制法》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本公告发布之日,经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20800元,加处罚款20000元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大兴支行。如不履行上述内容,本机关于依法申请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对此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起10日内向我委进行陈述和申辩(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80号)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电话:010-60283876。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